

國立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誠徵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一、職稱：專任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.光電系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管理。
- 2.光電大樓網路及光電系網站(含電子郵件伺服器、資料庫)之軟硬體建置及維護管理。
- 3.光學設計與模擬軟體之安裝、測試及故障維護管理。
- 4.公用設備及教室教具器材採購及維護管理。
- 5.考試及行政相關之資訊相關業務(如招生考試、視訊系統、個資保護、資訊資產系統、資安認證、資安稽核等)。
- 6.一般行政(圖書期刊與畢業論文管理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1.週休二日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.需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：

- 1.自起聘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考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2.試用期為1個月。

五、待遇：

- 1.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薪資34,960元/月，碩士學歷薪資40,335元/月）。
- 2.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4年05月27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國鼎光電大樓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- 2.資訊相關科系尤佳。

二、其他條件：

- 1.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- 2.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配合團隊協作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一、意者請於114年05月27日前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用人單位聯絡人信箱(ncu5251@ncu.edu.tw)，如需確認應徵文件是否寄達，請自行於上班時間致電聯絡人確認；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人員-求職者姓名」。

- 1.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- 2.最高學（經）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3.相關英檢證明。



4.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三、聯絡人：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65251，謝小姐。

四、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